「零售業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關於消費者權益議題



大綱

壹、緣起及重要內容

貳、2014年修正草案

壹、緣起及重要內容

層出不窮的網路錯標價(以DELL電腦為例)

♪戴爾電腦公司98年6月25日至26日,官網上將19 时LCD螢幕、20时LCD螢幕分別標價只賣500元、 999 元,折價7,000元,有人線上刷卡狂訂2,000 台,粗估八個小時湧入43,000多筆訂單,訂購將近 14萬台平面顯示器。該公司卻又在7月5日再度發生 標錯價格的情事,於官網刊登一款筆電,有條件的 只賣1萬8千多元,比原定價6萬900元便宜4萬多元, 又引起網友下定近10萬台。戴爾電腦公司以價格錯 誤為由,拒絕接受訂單與出貨,引起軒然大波。

DELL案之行政措施

- ♪台北市政府:
- ♪對戴爾電腦公司遲遲未能合理補償兩次錯標事件 消費者之行為,處以新台幣100萬元之罰鍰,並 命該公司於函到2周內提出改善方案,對兩次錯 標價格之特定商品,要求給予低於所有通路可取 得售價85折之優惠方案。
- 办 兩度網拍標錯價, 戴爾電腦公司同意提供兩次錯標事件之受害消費者為期1年的8折價補償方案, 較台北市政府原先提出的85折要求更加優惠。

DELL案之行政措施

♪ 行政院消保會(消保處前身):

審查經濟部所研擬之「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

》【戴爾電腦公司在短時間內連續2次出包, 入榜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公佈「98年度十大 消費新聞」】。

98年6月

網路標錯價事件,造成超量下單

98年7月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167 次委員會議

99年4月、6月

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 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例如:原價7500元液晶顯示 螢幕,標價500元。原價7999 元寬螢幕顯示器,標價999 元。

要求經濟部依消保法第17條針對 網路交易訂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 及不得記載事項。

> 就網路交易契約成立、交易 數量上限、履約與解約方式、 及網路交易等其他義務,例 如個人資料保護等作規定。

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- ♪經濟部以99年6月21日經商字第09902412200號 公告「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 得記載事項」,自100年1月1日生效。
 - ▶本公告適用於經濟部主管之零售業等,透過網路 方式對消費者進行交易所訂立之定型化契約。不 包括非企業經營者透過網路所進行之交易活動。 適用本公告事項之網路交易活動,已適用其他「應 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者,於網路交易定型化契 約之範圍,仍不排除本公告之適用。

- ▶三、商品資訊商品交易頁面呈現之商品名稱、價格、內容、規格、型號及其他相關資訊,為契約之一部分。
 - 四、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交易雙方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。
- ▶五、確認機制 消費者依據企業經營者提供之確認商品數量及價格 機制進行下單。 企業經營者對下單內容,除於下單後二工作日內附 正當理由為拒絕外,為接受下單。但消費者已付款 者,視為契約成立。

- →網路交易契約成立之時點(第5點第2項)
- ♪ 消費者進行下單係指消費者對企業經營者為要約(消費 者為要約人),而企業經營者對要約(下單)內容,得於 要約(下單)後二工作日內附正當理由拒絕其要約,使消 費者之要約失其實質拘束力(承諾適格)。倘企業經營者 未於消費者要約(下單)後二工作日內附正當理由拒絕其 要約,企業經營者單純之沉默,即擬制其已對要約為承諾 (接受下單),此時網路交易契約即為成立。惟倘消費者 已向企業經營者付款者,於付款完成時,即視為契約已成 立,此後企業經營者再無拒絕要約之餘地。

- ▶正當理由之認定 (第5點第2項)
- ♪對於企業經營者所附「正當理由」之認定,則<u>必</u> 須依具體情形,由法院於個案中加以權衡判斷。 如非導因於企業經營者過失所發生之系統或標價 錯誤,或如預購商品因不可歸責於企業經營者之 事由而最終停止販售等情形,均有可能於具體個 案中被法院認為係「正當理由」。

▶六、商品訂購數量上限

企業經營者於必要時,得就特定商品訂定個別消費者每次訂購之數量上限。消費者逾越企業經營者訂定之數量上限進行下單時,企業經營者僅依該數量上限出貨。

▶九、運費

企業經營者應記載寄送商品運費之計價及負擔方式;如未記載,視同運費由企業經營者負擔。

- 十、退貨及契約解除權
 - 消費者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行使相 關權利。
- 十一、個人資料保護
 - 企業經營者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。
- 十四、消費爭議處理

企業經營者應就消費爭議說明採用之申訴及爭議處理機制、程序及相關聯絡資訊。

貳、2014年修正草案

修正目的

」「零售業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 自100年1月1日生效施行,迄今已逾4年,實 務上針對「應記事項」第5點,除第1項規定 因實務操作方式未臻明確而產生消費爭議外, 另又因科技化發展改變消費環境,第2項但 書規定於信用卡付款時,亦出現消費者下單 與實際扣款時間差,造成**「已付款」時點之** 認定爭議,有提出修正之必要。

修正方向

- ▶ 103年11月邀集專家學者、消保團體、業界及相關機關, 就修正草案交換意見,達成共識。
- ♪請主管機關經濟部再就修正條文第5點酌作調整:
- (一)第1項,「消費者依據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商品數量 及價格進行訂購」,規範內容參考實務作法進行調整。
- (二)第2項,「企業經營者對於前項消費者按程序所提交 之訂單,應向消費者進行『通知』。該『通知』內容包 含消費者所訂購的商品名稱、總價格、內容、規格、型 號與預定出貨期程及其他。」。
- (三)增訂第3項,內容包括消費者對於通知預定出貨期程 不滿意可以取消訂單及規範第2項「通知」之效果。

修正草案內容

修正條文

現行條文

第五點

消費者依據企業經營者**所**提供之商品 數量及價格確認機制進行**訂購**。 第五點 消費者依據企業經營者提 供之**確認**商品數量及價格 機制進行**下單**。

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依前項程序所完成之訂購,應於二工作日內向消費者進行通知。該通知內容應包含消費者所訂購之商品名稱、總價格、內容、規格、型號與預定出貨期程。

企業經營者對下單內容, 除於下單後二工作日內附 正當理由為拒絕外,為接 受下單。但消費者已付款 者,視為契約成立。

企業經營者未能完成前項通知,應使 消費者得取消訂單或提供其他替代解 決方式。

修正草案說明

- 一、外國立法例,參考美國統一電子交易法、加拿大統一電子 商務法、歐盟消費者權利保護指令、英國2013年消費契約法 及德國民法等國際立法例,針對企業經營者確認機制之立法。
- 二、考量現行網路購物實務運作推陳出新,企業經營者有主打短時間到貨,亦有提供預購等到貨期程相對較長之服務型態,為周全保護消費者,企業經營者就消費者所為之訂購,應於二工作日內向消費者進行通知,其通知內容須包括預定出貨期程等重要事項。若企業經營者未能完成前項通知,應提供取消訂單或其他替代解決方式
- 三、企業經營者若未於其通知之預定出貨期程內交付商品,消費者自得依民法及消保法相關規定主張其權利。

共創三贏

消費者保護法

維護商品或 服務之品質 與安全衛生

建立安全 與公平之消費 環境

建立友善的 從事正確與 理性之消費 行為

定型化契約查詢

- ♪各主管機關公布(告)之
 - 「定型化契約範本」與
 - 「定型化契約範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
- ♪網址: http://www.cpc.ey.gov.tw。
 - (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
 - → 政策與法令
 - → 定型化契約)

謝謝聆聽,

敬請指教!